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勞小字第25號

原告 楊興源
被告 麥當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貴香
訴訟代理人 劉言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參萬零陸佰陸拾柒元。
被告應提繳新台幣參仟捌佰壹拾陸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四，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台幣參萬零陸佰陸拾柒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台幣參仟捌佰壹拾陸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其於民國（下同）109年10月27日經由房地產專用群組聘用銷售專案經理，經證人徐已苓面試後，自109年11月1日起開始上班，約定薪資新台幣（下同）4萬元，擔任「青松丞家」建案之銷售，原告已完成全部案前作業，並規劃接待中心之規劃與產品定位，廣告策略，建築師會議，模型發包、接待中心之裝潢監工等案前工作，並於109年11月30日完成，然原告於109年12月5日卻未領取同年11月薪資，經原告反應後，被告卻於109年12月24日無預警解雇原告，為此，請求被告應給付109年11月薪資4萬元，被告應提繳109年11月、12月勞工退休金2400元、1840元，及0.5個月之預告工資2萬元等情，為此，依據勞動法令之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元，並提繳勞工退休金4240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

二、被告則以：原告經由被告委託之廣告公司找尋之銷售人員，

01 被告尚可選擇是否雇用原告，原告僅與被告開過5次之案前
02 討論會議，對於原告有從事如原告提出line所示之代銷前置
03 作業不爭執，但案前之前置作業本來就沒有約定薪資，被告
04 並未自109年11月1日開始雇用原告，自毋庸給付薪資等語置
05 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原告主張其自109年11月1日起受雇於被告擔任建案之銷售經
08 理，被告卻未給付109年11月薪資，並未依法提繳109年11月
09 及12月之勞工退休金，且無故解雇原告，為此，依據勞動法
10 令，請求被告給付如訴之聲明，被告則以前詞置辯，經查：
11 本件應審究者為(一)原告何時開始受雇於被告？(二)原告
12 請求被告給付109年11月薪資、及109年11月、12月提繳勞工
13 退休金、被告無故解雇之0.5個薪資，是否有理由？茲敘述如
14 下：

15 (一)原告何時開始受雇於被告？

16 原告主張其自109年11月1日起受雇於被告等語，然為被告所
17 否認，原告僅與被告開過五次案前討論會議因當時尚在選擇
18 是否雇用原告，因而不能認定是任職期間，尚視需原告提出
19 之企劃內容與預算是否符合公司之需求等語置辯，經查：

- 20 1.依據原告提出之line所示，證人徐已苓於109年10月31日以
21 line傳給原告時，即已稱「11月中旬進場，跑專40000」等
22 語，原告自109年11月1日以line向證人徐已苓表示「明天也
23 會再去工地現場及周邊環境多了解一些...」，又於同年月2
24 日以line稱「電子表板廠商已經聯絡好，會直接跟蕭小姐聯
25 繫」，於同年月4日以line稱「電話及網路通了，我洗一下
26 廁所，一點多離開去鶯歌」，並以line傳給徐已苓相關接待
27 中心基地有關建物室內燈光等工作內容，又於同年月5日對
28 徐已苓稱「會進來幸福工地嗎？」，再於同年月6日line傳相
29 關建築展示模式製作之圖檔，並報價為24萬，並經證人徐已
30 苓當日要求原告提出24萬元之報價單，證人徐已苓又於同年
31 月7日要求原告提出三峽遙控器，並告知原告稱星期一有工

人要前往三峽工地之測量鋁製尺寸，原告於同年月9日又提供原告製作之工地之企畫執行內容附件，又於同年月11日以line傳真三峽工地接待中心之報價單，原告於同日傳真相關圖檔給證人徐已苓，又於同年月16日告知接待中心天花板已完工，並繼續施作儲藏室與簽約室隔間牆，證人徐已苓於同年月17日告知原告不用去鶯歌工地，但要去三峽工地看工程，原告於同年月21日告知證人徐已苓系爭工地之現場執行，及媒體計畫先做到110年4月，共20周，總預算額400萬元，證人徐已苓告知原告稱同年月23日施工鋁窗之工人會前往工地，原告又於同年月24日告知證人徐已苓稱工地貼壁紙施工之情形，以上各情，均有原告提出之line為證（見本院卷第15~41頁），為被告所不爭。況原告主張其提出之109年11月間前往工地現場，執行預售屋銷售前之業務，亦為被告所不爭，從而，原告自109年11月2日起至109年11月24日均固定前往工地現場之接待中心監工，並向證人徐已苓報告工地現狀，原告已提出相關系爭工地之企畫執行書，證人徐已苓亦告知原告三峽及鶯歌工地之相關事務，從而，原告主張其自109年11月2日起至109年11月24日受僱於被告等事實，應屬可信。

2. 證人徐已苓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法官問：楊興源是否自109年11月1日在被告工地工作？）沒有。」「（法官問：（提示本院卷第15至41頁並告以要旨）這些LINE可否證明原告就是在工作？）這不是在工作，是我們在連絡事情，原告沒有到我工地上班。」「（法官問：原告稱他從109年11月1日起在鶯歌、三峽兩個工地有正常上下班？）沒有。」「我於109年10月中旬就請公司發布要徵人，陸陸續續有來好幾個人面試，原告也有來面試，楊興源有打電話跟我說他要來面試，且說他自己會帶壹份履歷，就是剛剛庭呈的那份，到場後就跟我說他之前工作經驗，結束之後楊興源就離開，之後我問建商業主，業主跟我說預計12月進場，我打電話給楊興源說109年11月2日我們公司要開會，這次我跟你都沒有薪水

01 ， 你 是 否 可 以 接 受 。 如 果 不 接 受 也 沒 有 關 係 ， 看 你 願 不 願 意
02 。 楊 興 源 當 下 沒 有 說 好 也 沒 有 說 不 好 ， 109年11月2日楊興源
03 就 到 面 試 工 地 要 跟 我 一 起 去 建 設 公 司 開 會 ， 當 天 又 改 到 三 峽
04 弘 源 街 89號 開 會 ， 開 會 結 束 我 跟 楊 興 源 說 可 以 離 開 了 ， 這 是
05 在 面 試 的 地 點 ， 我 說 我 們 沒 有 上 班 ， 你 可 以 不 用 留 在 這 裡 ，
06 且 工 地 已 經 賣 完 結 束 了 ， 楊 興 源 說 沒 有 關 係 ， 這 樣 有 事 情 我
07 們 比 較 好 連 絡 。 」 「 （ 法 官 問 ： 你 們 跟 原 告 共 開 會 幾 次 ？ ）
08 企 劃 會 議 3次 ， 特 助 都 在 場 ， 另 外 2次 特 助 不 在 ， 共 開 會 5次
09 ， 開 會 結 束 我 就 請 楊 興 源 離 開 ， 因 為 我 們 那 邊 沒 有 上 班 。 但
10 楊 興 源 還 是 沒 有 離 開 。 」 「 （ 法 官 問 ： （ 提 示 本 院 卷 第 19、
11 23、27、31、33、35、39、41頁 並 告 以 要 旨 ） 就 上 開 LINE對
12 話 內 容 有 何 意 見 ？ ） 房 地 產 代 銷 因 為 是 預 售 有 前 置 作 業 ， 我
13 面 試 時 有 問 他 是 否 會 案 前 作 業 ， 他 說 會 他 從 事 房 地 產 已 經 二
14 三 十 年 ， 這 段 時 間 是 前 置 作 業 ， 都 有 說 好 不 拿 薪 資 ， 我 在 連
15 絡 時 也 是 不 支 薪 。 楊 興 源 確 實 有 做 如 LINE的 前 置 作 業 但 有 約
16 好 不 支 薪 。 」 等 語 （ 見 本 院 卷 第 65~67頁 、 110年4月6日 筆 錄
17 ） 。 證 人 徐 已 苓 於 本 院 所 為 之 證 詞 ， 顯 與 前 開 line所 示 之 內
18 容 矛 盾 ， 依 據 前 開 line貼 圖 顯 示 ， 原 告 每 日 均 向 證 人 徐 已 苓
19 報 告 每 日 工 作 內 容 ， 證 人 徐 已 苓 亦 會 告 知 原 告 每 日 須 執 行 工
20 作 內 容 ， 而 證 人 徐 已 苓 目 前 仍 受 雇 於 被 告 ， 自 難 其 為 真 實 正
21 確 之 證 詞 ， 足 見 ， 證 人 徐 已 苓 於 本 院 審 理 時 所 為 之 證 詞 ， 自
22 不 可 採 。

23 (二) 原 告 請 求 被 告 給 付 109年11月 薪 資 、 及 109年11月 、 12月 提
24 繳 勞 工 退 休 金 、 被 告 無 故 解 雇 之 0.5個 薪 資 ， 是 否 有 理 由 ？

- 25 1. 工 資 應 全 額 直 接 給 付 勞 工 。 但 法 令 另 有 規 定 或 勞 雇 雙 方 另 有
26 約 定 者 ， 不 在 此 限 。 勞 動 基 準 法 （ 下 稱 勞 基 法 ） 第 22條 第 2
27 項 定 有 明 文 。 原 告 自 109年11月2日 起 至 同 月 24日 前 往 被 告 公
28 司 工 地 提 供 勞 務 ， 被 告 自 應 給 付 薪 資 上 開 期 間 之 薪 資 ， 原 告
29 請 求 3萬 667元 ， 應 屬 有 據 ， 逾 此 部 分 ， 應 予 駁 回 。
- 30 2. 雇 主 應 為 勞 工 負 擔 提 繳 之 退 休 金 ， 不 得 低 於 勞 工 每 月 工 資 百
31 分 之 六 ， 勞 工 退 休 金 條 例 第 14條 第 1項 定 有 明 文 。 原 告 於 109

01 年11月薪資為3萬667元，109年12月薪資為3萬667元，依據
02 勞工退休金月提繳級距分級表之第5組第26級級距3萬1800元
03 ，被告應提繳1908元，原告請求被告應提繳3816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應於駁回。

04
05 3.預告工資部分：

06 按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預告
07 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
08 者，於10日前預告之。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
09 於20日前預告之。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30日前預告
10 之；雇主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
11 告期間之工資，勞基法第16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自109
12 年11月2日起至109年12月24日受雇於被告，尚未工作滿3個
13 月以上，不得請求預告期間之工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0.5
14 月工資，並無理由。

15 四、綜上述，原告依據勞動法令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萬667元
16 ，被告應提繳3816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為有理由，逾
17 此部分，應予駁回。

18 五、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
19 假執行，前項請求，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
20 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為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
21 所明定。本件判決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依據前開規定
22 ，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其餘爭點，核
24 與判決結果無涉，爰不一一論述。

25 七、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79條、勞動事件法
26 第44條第1項、第2項，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
2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徐 玉 玲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31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